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辭任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祁玉民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劉同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祁玉民先生（「祁先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祁先生已簽署辭任函，彼確認概無就袍金或就離職補償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祁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祁先生於在任期間對董事會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委任劉同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批准委任劉同富先生（「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

劉同富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整車事業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三月擔任華晨汽車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華晨汽車之副總裁、黨委常委，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華晨汽車之副總裁、黨組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華晨汽車之總裁助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大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發展規劃部部長及黨辦主任等多個職位。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材料工程系金屬材料專業，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材料系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工學碩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遼寧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職權範圍

根據將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劉先生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於日後經參考市場狀況、本集團的表現、彼の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